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回購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5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4/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根據於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由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主席)
趙帥先生
陳冬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彭子傑博士
王家琦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回購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該等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通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閣下對該等事項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971,941,783股股份。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94,388,356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97,194,17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李孝軒先生及彭子傑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孝軒先生及彭子傑博士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且彼等概無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提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且全體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5名男性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及重選董事的個人特徵，並相信彼等可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投票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交本公司秘書，即：(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連同(A)下文「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

為使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及股東須知的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其他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服務年限或擬服務年限；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作出的聲明，如無根據任何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推選獲提名候選人為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則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i) 聯繫方式。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所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2024/2025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記錄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須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因此將會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謹啟

2025年12月31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回購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回購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971,941,783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97,194,1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3.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於任何該等回購股份交收後議決將其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註銷回購股份（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回購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股份回購所需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2025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股份正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2月	1.30	0.89
2025年1月	1.22	1.09
2025年2月	1.22	1.02
2025年3月	1.21	0.88
2025年4月	0.93	0.76
2025年5月	0.99	0.81
2025年6月	0.95	0.80
2025年7月	1.20	0.89
2025年8月	1.18	1.03
2025年9月	1.40	1.03
2025年10月	1.48	1.20
2025年11月	1.27	1.05
2025年12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9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孝軒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50.01%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權力，則李孝軒先生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55.56%的投票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

8.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李孝軒先生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彼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下表載列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至2004年	培訓站	董事
2005年至今	雲愛集團	主席
2016年至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23年1月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曾於2010年3月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首任副會長，並於2018年2月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李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9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由股東膺選連任。目前應付予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

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Li Family Trust及Li & Yang Settlement是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根據Li Family Trust及Li & Yang Settlement持有的874,505,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而擁有111,571,205股股份的權益。李先生亦持有雲愛集團70.8305%的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20,523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彭子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子傑博士，56歲，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博士於1999年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完成牛津大學博士後。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資深會士，以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金融監管與金融改革發展戰略」課題組專家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起為廣東省投資發展促進會（廣東、佛山）理事。彭博士於銀行、金融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位。自1993年至1998年，彼為德累斯登銀行（香港）結算部主管。自1998年至2003年，彼於渣打銀行東北亞區資金營運業務管理部門工作。自2003年至2005年，彼為畢博管理諮詢（原畢馬威管理諮詢）（北京）的高級經理。自2005年至2006年，彼為大新金融集團（香港）營運設計和發展部門主管。自2006年至2014年，彼為德勤管理諮詢（北京）中國區環球金融市場諮詢合夥人。隨後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北京）中國區金融業務領導合夥人。彼自2016年至2018年為張家口金控集團（北京、張家口）外部高級顧問。自2017年至2018年曾擔任Metropolitan Bank首都銀行（中國）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至2025年再次獲邀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曾擔任關聯關係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末，彼亦擔任中信銀行（國際）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總經理。彼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為英領企業管理諮詢的合夥人、金融行業諮詢與投資服務中國區主管暨北京辦事處主管。彼為匯悅發展策略有限公司創立人，目前為該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彭博士獲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現擔任該銀行的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博士已於2019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彭博士的董事服務費為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委員會職責對彭博士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彭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彭博士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彭博士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博士(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孝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彭子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2)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回購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同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可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或根據其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並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開始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惡劣天氣安排：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本公司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及
 - (ii)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照常召開。